

有限責任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113.08.29 113 學年度期初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期末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社員解決急難事宜，並予以救助，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急難救助金之管理、審核、發放由本社監督及負責。

第三條 凡本社社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於在校(職)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以致家庭經濟發生困頓者，得以提出申請：

- 一、本人或家屬亡故者。
- 二、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
- 三、本人或家屬重傷或重病需就醫者。
- 四、其他特殊狀況者。

第四條 本救助辦法秉持「救急不救窮」之目的，單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凡符合第四條所列舉之情事者，經審議後得核發急難救助金如下：

- 一、本人或家屬亡故者，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本人或家屬重傷或重病需就醫者，新台幣伍千元整。
- 四、其他特殊狀況者，每一事件以不超過新台幣伍千元，依收據或發票，按實報支。

第六條 欲申請本急難救助金者，請填具申請表陳述事實，並送交本社理監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或導師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並由社員大會議決，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理事主席_____

監事主席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9 日